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組織

審查委員：

本署代表：(依職務指派，如職務異動以接任者為委員)

1. 主任檢察官王柏敦(兼審查會主席)
2. 主任觀護人韓國一

民間團體代表：

1. 蔡慕道(高雄市博愛心理輔導協會)
2. 盧榮福(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)

學者專家代表：

1. 楊水柱(法學)
2. 劉文宏(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)

執行秘書：本署觀護人鄒一清
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：

召集人：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成員：會計室主任張序廣、會計書記官黃趙昌駿

檢察事務官陳太山

(負責犯保分會、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案之初核)

檢察事務官劉建棟

(負責更保分會申請案之初核)

其他團體申請案之初核，由檢察事務官輪分